附件2：

2025年三亚市义务教育学业质量监测

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和教育部印发的《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》文件精神，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，分析我市义务教育阶段育人水平和影响教育质量的主要因素，根据教育部、省教育厅关于义务教育考试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现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监测对象

全市三、六、八年级在校学生。

二、监测学科、时间

（一）监测学科

1.三年级采取抽学科监测模式，监测学科为数学、科学，两个学科均以笔试闭卷进行监测，满分100分。

2.六年级采取“3+N+调查问卷”监测模式，其中，“3”指语文、数学、英语（含听力）三个科目，“N”指道德与法治，均以笔试闭卷方式进行监测。调查问卷包含学业质量及其相关因素，采取线上问卷填答方式进行。

3.八年级采取抽学科的监测模式，抽取语文、数学、英语（含听力）、物理，由市教培院统筹安排命题、考务组织、阅卷等工作。

（二）监测时间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年级 | 时间 | 监测学科 |
| 7月1日  （星期二） | 三年级 | 08:30-09:30 | 数学 |
| 10:00-11:00 | 科学 |
| 六年级 | 08:30-10:00 | 语文 |
| 10:30-11:30 | 英语（含听力） |
| 14:40-16:10 | 数学 |
| 16:40-17:40 | 道德与法治 |
| 6月30日  （星期一） | 八年级 | 08:00-10:00 | 语文 |
| 10:20-11:50 | 英语（含听力） |
| 14:40-16:20 | 数学 |
| 16:40-17:40 | 物理 |

六年级学生调查问卷：7月2日09:30-17:30，线上问卷填答。

三、监测工作安排

各区（含育才生态区，以下同）、市直属学校（以下简称各区校）的质量监测工作分别由各区教育局、市教育研究培训院统筹组织。

（一）三、六年级监测

1.监测室安排。各监测点按30人安排监测室数，单人单桌，每个监测室按7788为标准安排座位，最后一个监测室不得超过32人。

2.监测员安排。每个监测室安排监测员2人，由各区校选派，按照“跨校交叉”的原则，区属小学的监测员由本区教育局统筹安排；直属小学的监测人员由市教育研究培训院统筹安排。

3.巡视员安排。每个小学（部）选派1名巡视员，由市教育研究培训院统筹安排，按照“跨区交叉”的原则，安排巡视员到各小学进行巡视。巡视工作时间为7月1日-2日两天。

4.其他监测人员安排。各区安排本单位监测主管1人，一般由区教育局研训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。每个小学（部）安排主监1人、副主监1人、监测组长1人、巡视员1人、保密员2人、司时员1人，从校长、副校长及中层管理人员中抽调，由市教育研究培训院和各区教育局统筹安排。其他工作人员由各监测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5.监测材料的领取和回收。各区校请于7月1日上午6:30前派保密员带上单位介绍信到市教育研究培训院一楼保密室领取三、六年级监测材料。领回的监测材料务必存放在监测学校保密室保险柜中。监测工作结束后，各区校请于当天下午20:00前，派保密员将本单位的试卷和答题卡送交我院，监测材料不得截留。

6.监测阅卷工作。由市教育研究培训院统一组织集中阅卷，请各单位在6月18日前按照学科名额安排向市教育研究培训院推荐阅卷教师。阅卷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八年级监测

1.监测室以行政班为标准，单人单座，座位以实际条件拉开距离，并以随机方式进行座位排号。每个监测室安排2名监测员，由各学校负责安排。

2.监测材料领取时间是6月29日下午14:00-16:00，答题卡采取当天报送方式，待学科考试结束后，各区校安排专门人员在20:00前送到市教培院1号综合楼105室。多余答题卡和试卷不回收。

3.每科监测结束后，监测员负责按座位号从小到大的顺序收取答题卡。缺考考生答题卡贴上二维码，并在旁边空白位置用红笔写上“缺考”醒目字样并放在最上面装袋密封，填写好卷袋正面的考场记录表交至学校负责人签字。

4.为了科学、准确、及时地进行成绩统计分析，八年级监测阅卷工作委托第三方扫描试卷，为学校提供网上阅卷服务。阅卷人员为各学校监测学科全体任课教师，各学校监测负责人在6月18日前把阅卷教师信息表发到工作邮箱。阅卷人员由学校集中在校阅卷，7月3日完成阅卷工作，7月4日下发数据到学校。

四、监测工作具体要求

（一）做好监测对象的信息报送工作。各区校安排专人填写本单位的《监测学生信息表》（见附件2-1），于6月18日前发到工作邮箱。

（二）做好监测工作人员的推荐工作。三、六年级监测员由各小学推荐责任心强、工作认真的教师担任；主监、副主监、监测组长、巡视员、保密员由所在学校推荐中层管理干部担任。八年级监测员则由学科教师担任。各区校安排专人填写本单位《监测工作人员信息表》（见附件2-2），于6月18日前发到工作邮箱。

（三）做好监测学科阅卷教师的报送工作。各区校要高度重视阅卷工作，聚焦质量与时效，确保任务落地。同时安排专人将本单位的《监测阅卷教师信息表》（见附件2-3）填写好，于6月18日发到工作邮箱。

（四）做好监测室的布置准备工作。各区校要提前准备好本单位的各项监测事务，包括监测室的设置、座位编排，监测草稿纸及其他监测工具的准备，以及监测室的环境卫生、安全保卫等工作。各区教育局要牵头做好本区范围内各监测学校的督导检查工作。

（五）做好监测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工作。我院定于6月27日上午9：30在院一楼报告厅召开监测工作业务培训会议，请各区教研主任、全市中小学校教导主任按时参加。各区校在6月27日之前，由本单位监测主管或主监依据《监测工作手册（小学版）》（附件2-4）对外派的巡视员、副主监、监测员和本校的工作人员进行监测工作业务培训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纪律保障

各单位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。所有工作人员须严格履职，严守纪律。严禁监考不严、徇私舞弊、失密泄密等行为。设立举报电话：0898-88235793，对违规行为将严肃追责。

（二）安全保障

各校须制定安全预案，加强安全教育与管理，确保考试（监测）期间师生安全及校园稳定。

（三）经费保障

本次监测工作产生的命题、审题、印刷、运输、阅卷、分析评估等费用及八年级道德与法治、历史学科的命题、审题、印刷、运输等费用由市教育研究培训院负责。各单位监测工作人员、阅卷人员的劳务费、交通费、食宿费等由所在工作单位负责，不得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。

五、监测结果运用

监测结果是衡量学生学业水平、评价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教学质量的主要依据，作为学校教育质量评价的重要参考。以课题研究、优秀案例、经验交流分享为载体，开展监测结果的深度应用，宣传推广监测发现的典型学校经验案例，搭建监测学习交流平台。

六、其他事宜

（一）其他未尽事宜通过“三亚小学教育质量监测”海政通群（群号：2003083528）、“三亚初中教育质量监测”海政通群（群号：2003082868）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监测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朱允诚，13016260047，工作邮箱：tea@sanyaerti.com。

附件2-1：监测学生信息表

附件2-2：监测工作人员信息表

附件2-3：阅卷教师信息表

附件2-4：监测工作手册（小学版）